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1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 暨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与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辰基金”）共同投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设立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常州亿晶出资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33%，嘉辰基金出资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67%。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技术积累等优势，通过不断完善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优化合资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滁州年产 10GW 光伏电池、10GW 光伏切片及 10GW 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并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年产 10GW 光伏电池、10GW 光伏切片及 10GW 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年产 10GW 光伏电池、10GW 光伏切片及 10GW 光伏组件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于次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制造项目的公告》（2022-072）。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投资事项并于次日对外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80），上述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正式生效。

近日，常州亿晶与嘉辰基金签订了《出资人协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各出资人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了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其中常州亿晶出资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33%，嘉辰基金出资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67%。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企业名称：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2RFXX66M

3.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 709 号（全椒政务区主楼）

6.委派代表：郭锐

7.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9.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全椒县全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辰基金 60%股权、全椒信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嘉辰基金 39.8%股权。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 报告期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304,273,653.77 | 54,065,973.52 |
| 负债总额 | 280,000,000.00 | 0 |
| 净资产 | 24,273,653.77 | 54,065,973.52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207,680.25 | -406,520.05 |
| 资产负债率 | 92.02% | 0 |

12. 嘉辰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目前嘉辰基金未涉及任何诉讼，无负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其中常州亿晶出资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33%，嘉辰基金出资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67%。

6.合资公司治理：

（1）滁州亿晶设股东会，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涉及到《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约定的表决事项由持有滁州亿晶过半数表决权股东同意视为通过；涉及到修改滁州亿晶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滁州亿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滁州亿晶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如后续双方对嘉辰基金委托常州亿晶行使表决权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为准。

（2）常州亿晶及其委派的人员全面负责滁州亿晶日常经营管理，嘉辰基金不参与滁州亿晶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滁州亿晶不设董事会，常州亿晶有权任命滁州亿晶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常州亿晶在此确认，任命唐骏为执行董事，并为滁州亿晶法定代表人。

（3）滁州亿晶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常州亿晶委派，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滁州亿晶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由常州亿晶任命。

（5）在嘉辰基金首期注册资本实缴后，嘉辰基金有权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查阅滁州亿晶财务报表，每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查阅滁州亿晶审计报告，同时对滁州亿晶涉及《公司法》约定的股东表决权事项享有知情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合资公司组织形式与经营范围

1.1 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 合资公司的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政务中心 6 号楼一层 101 室。

1.3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注册资本和出资人出资

2.1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本协议下同），其中：

甲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80,00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3.33%；

乙方：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70,00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6.67%；

2.2 双方同意，甲乙双方每一期出资均应同比例出资到位。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实缴注册资本通知书并在甲方实缴注册资本后 1 个工作日内，须同比例向滁州亿晶实缴注册资本。

2.3 各出资人任何一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得按照认缴出资享有股东权利，只能按照实际缴纳出资享有股东权益，对未履行出资部分不享有其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出资人未全额缴纳出资逾期超过 90 日以上的，任何一方守约出资人有权选择退出本协议或补足该未缴纳部分出资。如果守约出资人选择补足出资的，该出资不足的出资人的未缴出资的对应权利归属补齐出资的出资人。

（三）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3.1 出资人的权利

3.1.1 申请设立合资公司并随时了解合资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3.1.2 为合资公司筹建之目的，以自己的名义签署筹建过程中必须的法律文件。

3.1.3 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3.1.4 合资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出资人有权要求合资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合资公司盖章。

3.1.5 在合资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1.6 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3.2 出资人的义务

3.2.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合资公司设立活动，任何一方不得以设立合资公司为名从事非法活动。

3.2.2 依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合资公司缴纳出资。

3.2.3 及时提供合资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3.2.4 在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后，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出资人协议，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合资公司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

（四）关于出资资金的约定

4.1 合资公司设立后，合资公司的注册资金应专项用于 10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项目，若资金用途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调整。

4.2 对于乙方向滁州亿晶出资的 70,000 万元出资款，甲方须于乙方每笔实缴出资款到位之日起第 48 个月月底前、第 60 个月月底前现金回购，回购比例分别为 50%、50%。

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出资的每笔资金金额 /2+ 乙方实际出资的每笔资金金额 /2 × LPR × D/360

其中：LPR 代表乙方实缴出资时点贷款市场报价 5 年期利率；D 代表自乙方该笔资金实际出资的金额到位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之间的天数。

除上述时点外，甲方也可以无条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提前回购全部或部分乙方向滁州亿晶的出资款，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同上述公式。

4.3 如滁州亿晶在全椒单独上市，须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出资款中可保留不少于 1 亿元出资款作为股权投资（如乙方提出保留股权投资的，应在甲方全部完成回购时点之前书面提出），股权占比等相关协议另行商议。

4.4 双方确认，乙方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出资入股滁州亿晶后，除双方另行约定一致外，不参与合资公司任何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乙方所持滁州亿晶的股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但第 4.5 条所约定情形除外）。

4.5 若甲方未能在乙方出资款到位之日起第 48 个月月底前按照上述约定回购乙方股权，则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变更为以未如期回购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按年化利率 6%（单利）支付乙方的资金占用成本（自资金到位之日起计算、下同）；第 60 个月月底前仍未按约定回购，则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变更为以未如期回购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按 8%年化利率（单利）支付乙方的资金占用成本，且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有权自行将股权出售给第三方（甲方不得在股东会否决或弃权乙方的出售议案），并向甲方追偿损失。

4.6 当上述股权回购完成后，双方均应配合完成相应回购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手续（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章程等变更文件）。

（五）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5.1 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涉及到《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约定的表决事项由持有合资公司过半数表决权股东同意视为通过；涉及到修改合资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合资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如后续双方对乙方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为准。

5.2 日常经营管理

甲方及其委派的人员全面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参与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甲方有权任命合资公司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甲方在此确认，任命唐骏为执行董事，并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甲方委派，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合资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由甲方任命。

在乙方首期注册资本实缴后，乙方有权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查阅合资公司财务报表，每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查阅合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同时对合资公司涉及《公司法》约定的股东表决权事项享有知情权。

5.3 利润分配及经营亏损

合资公司在经营期限内如决定进行利润分配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利润分配方案，有鉴于本协议第（四）项关于乙方出资款回购的约定，双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 4.3 条约定的滁州亿晶上市后乙方仍持有合资公司股份的情况外，乙方不参与滁州亿晶的任何利润分配。

鉴于双方关于股权回购已有明确的回购时点、回购价格的约定，且该等回购为无条件需履行的事项，双方同意乙方不承担全椒合资公司的经营风险、不承担其经营亏损、乙方对合资公司的所有债务皆不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等）。同时甲方承诺无论乙方按时出资与否，无论合资公司日后正常经营与否，甲方皆无权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任何追偿。

（六）协议的解除

6.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可解除：

6.1.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各方或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各方均可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6.1.2 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协议各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6.1.3 法律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6.2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协议的，以本协议各方达成合同之日为本协议正式解除之日。

6.3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合同一方向其他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6.4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并已就协议解除后的善后事宜作出妥当安排。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7.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鉴于乙方除出资之外，不参与合资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所以乙方就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十）协议的生效

10.1 本协议由各企业出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如无相反证明，本协议首部列明的日期即为本协议的签署生效日期。

（十一）协议的修改、补充

11.1 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需经全体出资人一致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方能生效。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2.1 双方就本合作还将另行签署章程；本协议与章程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2 本协议与全椒县人民政府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年产 10GW 光伏电池、10GW 光伏切片及 10GW 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12.3 本协议一式六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二份，二份由设立后的合资公司留存。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以滁州亿晶作为全椒项目发展平台，有利于公司积极推进公司光伏产品的规模化发展，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金应专项用于 10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项目，有助于该项目前期的建设与推进。

此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

及技术积累等优势，通过不断完善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培养

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优化合资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债券除息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参转债”）将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3、债券代码：11360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40,5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14,050,000 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始，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初始转股价格：83.85 元 / 股

14、最新转股价格：57.13 元 / 股

15、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参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参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6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6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二）可转债除息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三）可转债付息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参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参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6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4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60 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60 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410 号 -1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方式：020-8168968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8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100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3 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金锁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74,140,9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8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64,059,7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5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0,081,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8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1,576,0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15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24,9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126,7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1,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90%；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王雪莲律师、吴一帆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4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TFT 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Ⅰ期二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为深化落实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材料 + 军工科技”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液晶显示材料产能，加快进口替代步伐。公司控股子公司彩晶光电在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Ⅰ期一标段）顺利投产达产的基础上，拟投资建设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Ⅰ期二标段），生产规模为混合液晶 30 吨 / 年、液晶单体 40 吨 / 年、液晶中间体 250 吨 / 年，计划总投资 37,35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TFT 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Ⅰ期二标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678253032；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23,03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6、公司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 19 号；

7、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8、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
|---|---|---|---|
| 1 |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0.9205% | 14,030 |
| 2 |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4147% | 3,550 |
| 3 |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 15.4147% | 3,550 |
| 4 | 李秀岩 | 6.0790% | 1,400 |
| 5 |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 2.1711% | 500 |
| 合计 | | 100% | 23,030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染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彩晶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时间 | 2022 年 7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604,369,246.89 | 546,665,817.27 |
| 应收账款 | 102,963,895.38 | 54,819,328.45 |
| 负债总额 | 304,028,200.65 | 243,762,418.15 |
| 其他应收款 | 916,237.03 | 68,204,324.47 |
| 净资产 | 300,341,046.24 | 302,903,399.12 |
| 项目/时间 | 2022 年 1-7 月 | 2021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399,249,825.01 | 320,135,098.28 |
| 营业利润 | 55,918,046.90 | 20,986,559.96 |
| 净利润 | 48,982,132.61 | 20,101,119.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653,059.64 | 8,088,423.61 |

注：其中 2022 年 7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2、彩晶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 19 号（渭中路以西，纬八路以北，渭华路以东，泾环北路以南 331.65 亩地块）；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具有混合液晶 30 吨 / 年、液晶单体 40 吨 / 年、液晶中间体 250 吨 / 年生产规模。新建液晶中间体产线 1 条、液晶单体产线 1 条，液晶单体纯化线 1 条，混合液晶产线 1 条以及配套辅助工程。新增建筑物 12 个，建筑面积 24,030 平方米、设备仪器 658 台 / 套。

3、项目总投资：预计总投资 37,3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1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70 万元。建设投资估算建筑工程费 10,732 万元，设备仪器购置费 9,138 万元，安装工程费 2,589 万元，工程其它费用 8,723 万元。

4、资金来源：由彩晶光电自有及自筹资金解决。

5、建设工期：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共 24 个月。

四、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情况

1、环评：2012 年 4 月 9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T 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批复》（市环发［2012］86 号）。

2、能评：2013 年 5 月 17 日，西安市发改委出具《关于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T 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市发改环资环发［2013］301 号），审查意见有效期 2 年，目前正在办理更新手续。

3、建设许可：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T 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I 期二标段）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1011220223027 2JK 号）。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我国显示产业已经实现从“跟跑”到“同跑和领跑”的质变。为顺应产业发展新形势，国家科技部牵头全国显示行业成立了“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突破显示产业关键配套材料和重点装备等“卡脖子”技术、变革性技术和未来显示技术，从而保持我国显示产业的全球领先地位。TFT 液晶显示材料属于显示产业关键配套材料之一，我国 60%以上的技术和市场仍然控制在德国、日本两国先进企业手中的局面没有改变，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突破国外技术垄断，保障我国显示产业特别是高端显示器件和装备核心材料技术安全，实现全产业链条国产化势在必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彩晶光电 TFT 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Ⅰ期一标段）（以下简称“项目Ⅰ期一标段”）已建成投产，但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投资建设 TFT 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Ⅰ期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Ⅰ期二标段”）能够提高彩晶光电的生产能力和新产品产业化能力，可以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属国